

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0630076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一般古物「黃土水-水牛群像」、「黃土水-釋迦出山」之指定。

依據：依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9條：「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。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於97年3月3日以府文化四字第09730535000號公告指定為一般古物之「黃土水-水牛群像」及「黃土水-釋迦出山」，業由文化部分別於98年3月2日以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01925號公告指定為國寶及98年7月21日以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09632號公告指定為重要古物。爰依法廢止本市一般古物之指定。
- 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104年8月18日以府文化文資字第104304247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臺北市立文獻館辦理古物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三、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

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於106年9月11日張貼本館公佈欄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(106年10月11日)起30日內(106年11月9日)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館遞送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-1號)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館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投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